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梁啟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梁啟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九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梁啟宏（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執行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詐欺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具狀表示無意見，有本院民國115年2月9日115中分堂刑鳳115聲287字第1603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

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情狀，分別為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或收取詐欺款項上交詐欺集團成員之收水工作，均為達掩飾隱匿詐欺集團之詐騙所得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其中附表編號1犯罪時間為110年1月中旬，附表編號2犯罪時間為109年12月底，其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犯罪情節、動機均屬相似，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高，暨考量其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性、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佐以附

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依內部性界線所得定之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1月，計算式：1年3月+2年10月=4年1月），兼衡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暨考量外部界限及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表：受刑人梁啟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年（2罪） ②有期徒刑1年1月	①有期徒刑1年8月 ②有期徒刑1年10月(4罪)	
犯　罪　日　期	①110年1月17日 ②110年1月20日(2罪)	①109年12月26日(3罪) ②109年12月28日(2罪)	
偵查(自訴)機	臺中地檢110年	臺中地檢110年	

關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22390號	度偵字第1253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15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64號等	
	判決日期	111年6月30日	114年1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155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396號	
	確定日期	111年8月4日	114年6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社勞	不得易科、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33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261號	
		編號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編號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